

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延安市宝塔区艺振印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文印与宣传用品制作服务项目（二标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文印与宣传用品制作服务项目（二标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市宝塔区艺振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66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延安市宝塔区艺振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

期：2026年8月20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